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预重整工作指引

为充分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有效发挥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提升破产审判质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许昌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预重整界定）预重整为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的衔接程序。为了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在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或者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后，人民法院受理重整前，人民法院决定对企业进行预重整并由预重整辅助机构协助债务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预重整方案的程序。破产申请受理后，可以庭外达成的重组协议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不适用本工作指引。

二、（遵循原则）预重整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指导下开展工作；坚持依法、自治、公开、高效、司法适度介入原则。

三、（预重整程序指导）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可以组成合议庭或者指定专门的员额法官指导债务人的预重整。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指导主要债权人、债务

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根据重组意向，从预重整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出发，参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的预重整规则，并监督和指导预重整辅助机构及中介机构的活动。

四、（适用条件） 债务人具备重整原因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预重整：

（一）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职工安置数量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二）债务人规模庞大，对地区经济发展或金融环境稳定有重大影响的；

（三）债务人系上市公司或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关联企业；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较好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或被人民政府列为重点的企业；

（五）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企业；

（六）债务人具备重整原因，但重整价值不明的企业；

（七）人民法院认为可以适用预重整制度的其他债务人。

前款第（一）至（五）项所涉企业预重整的，必须由当地政府同意并组成工作专班主导债务人预重整。

五、（预重整的启动） 债权人、债务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预重整；

申请人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后，人民法院受理重整前，认为可以采用预重整的，可以引导申请人提出预重整申请。

债务人同意预重整的，应当出具有关机关、出资人同意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文件，并且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

预重整辅助机构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

六、（预重整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预重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提供材料外，应当提交债务人企业同意预重整的书面文件及预重整初步方案；

（二）债务人申请预重整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提供材料外，应当提供股东会决议同意预重整的书面文件、预重整初步方案、债务人、债务人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愿意履行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义务的书面承诺等。

七、（预重整决定、立案） 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前，一般应当于收到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听证，听取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专业中介机构等意见。组织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间。

决定债务人预重整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进行登记，预重整案件以“破预”作为案件类型编制案号，同时应当作出决定预重整决定书，在三日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决定债务人预重整前，申请人撤回预重整申请、按撤回预重整申请处理的或经审查后认为不符合预重整条件的，应向预重整申请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八、（预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至预重整辅助机构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预重整期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期间的规定执行，一般为六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预重整辅助机构申请，可以延长三个月。

预重整辅助机构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程序终结。预重整程序终结后，申请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是否受理由人民法院决定。

九、（获取政府支持）预重整期间，应当积极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参照《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政府在预重整中组织协调、维稳处置、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十、（执行与保全处理）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暂缓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决定预重整，人民法院可以函告执行法院，商请暂停对债务人的执行、保全措施。

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妨害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造成债务人财产减少、灭失或变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务人或管理人的申请，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等相应措施。

十一、（预重整辅助机构的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可以由债务人、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一致推荐产生；推荐人选不得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主体对预重整辅助机构人选意见不一致，由人民法院采取随机、竞争等方式确定。人民法院选任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选任管理人的规定进行。

预重整辅助机构不单独刊刻预重整辅助机构印章，可由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的中介机构以代章方式履行职责。预重整案件不另行开设预重整辅助机构账户。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的中介机构可以该中介机构名义开设由政府相关部门、债务人、主

要债权人等共同监管或相关部门监管的银行账户。预重整期间，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应汇入监管的银行账户。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定期向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投资人等报告账户收支情况。

十二、（审计评估机构的确定）预重整期间，如果需要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可以由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政府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推荐产生，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预重整辅助机构经过法定的程序选任。

十三、（勤勉尽责）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预重整各方参与人认为预重整辅助机构具有违反法律规定、不公正执行职务或者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

债务人、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更换预重整辅助机构的申请，预重整辅助机构可就上述申请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是否准许更换由人民法院决定。

十四、（临时债委会）在债权人众多的大型企业预重整案件中，预重整辅助机构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会议的规定，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推动预重整方案协商谈判等工作。

十五、（金融债委会）在申请预重整前或预重整期间，对于金融债权比重较大、金融债权人人数众多的，金融债权人可以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或自行发起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提前参与企业危机化解工作。具体操作可参照《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议事规则就以下事项形成表决意见：

(一) 预重整期间协调金融债权人一致行动，暂停对债务人追偿；

(二) 给予债务人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信贷支持；

(三) 对债务人持续运营的新融资需求，通过建立联合授信机制或封闭式融资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 参与选定审计评估机构，进行预重整中清产核资与重整识别；

(五) 依法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监督债务人自营；

(六) 积极与债务人协商谈判，研究决定金融债务重组；

(七) 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决议的其他事宜。

十六、(预重整辅助机构职责)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 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负债及涉诉涉执情况；

(三) 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仲、涉执案件，但不得以辅助机构名义代表诉讼；

(四)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五) 监督债务人履行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着重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六)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可以制定预重整过程中各方必须遵循的相应规则，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书面征求对方意见；

(七) 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八) 监督债务人继续经营；

(九)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重整审查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十) 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

(十一) 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十二) 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七、(债务人义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必要时配合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二)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维护资产价值;

(三) 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的调查,及时向预重整辅助机构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辅助机构的监督;

(四) 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

(五) 及时向预重整辅助机构或临时债委会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六) 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七) 停止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和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清偿债务前 15 日,应当向预重整辅助机构、临时债委会进行报告,接受监督;

（八）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九）未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十）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十八、（出资人义务）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债务人、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出资权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债务人应当将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向主要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地披露。

预重整参与人在预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其他参与人或预重整辅助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保密义务对外披露，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披露标准】债务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信息披露：

（一）全面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表决所必要的全部信息，如导致破产申请的事件、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重大不确定诉讼、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等；

（二）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以突出方式引起注意，不得避重就轻、缩小字体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三）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二十一、【预重整程序终结】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经调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查明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

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二）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三）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能；

（四）债务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债务人拒不履行本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债务人不能制作重组协议的，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二十二、【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完成，应当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三）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四）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五）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七）预重整方案以及方案提交表决的过程及结果；

（八）对预重整方案合法性和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九）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十）其他开展预重整的相关情况。

二十三、【与重整程序的衔接】预重整中重组协议已经预表决通过，债务人认为庭外重组阶段完成的各项工作符合本指引的规定，且需要继续转入重整程序的，可以申请转入重整程序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 重整申请；
(二) 重组协议、预重整方案及表决结果及证据材料；
(三) 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说明；
(四) 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说明；

(五) 权益未受重组协议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的名单、债权金额以及债权清偿情况的报告；权益受到重组协议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的名单、债权金额、债权清偿情况以及表决情况的报告；

(六) 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出资人表决情况的报告；
(七) 在受理重整申请前成立的各类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八)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其中预重整方案的合法、合理、可行，方案表决结果作为是否受理重整的重要考量因素。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可以另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二十四、(受理重整) 人民法院审核预重整中的重组协议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受理重整申请。

(一) 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二) 重整计划草案制作过程中，信息披露符合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预先进行的表决分组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表决期限充分、表决方式合理；

(四) 表决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 权益未受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获得正常条件下的清偿。

二十五、(受理重整公告)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重整的,应当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出资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时间;
- (三) 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 (四) 权益受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的债权性质、数额;
- (五) 权益不受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的债权性质、数额;

(六) 权益受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对自己及他人债权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注意事项;

(七) 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或者影响;

(八)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九)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十)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效力延伸】 属于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债权人,可以免于申报。管理人应当将该债权登记造册,编入债权表。

破产受理前已经表决同意重组协议的债权人,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已经表决反对重组协议的债权人,以及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但是未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可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十七、【重新表决】进入重整程序后，出现以下情形的，权利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出资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重新表决：

（一）预重整方案的内容和表决程序不符合企业破产法中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和表决程序的规定；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三）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二十八、（重整投资人约束）重整投资人违反预重整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应当按照预重整方案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二十九、（管理人的衔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可以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为管理人。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会议有证据证明预重整辅助机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法定事由或者存在其他证据证明预重整辅助机构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申请重新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事由成立的，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预重整辅助机构未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财产、资料等。

三十、【管理人报酬的衔接】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在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后可根据执行职务的合理劳动量从投资人的引入、预重整方案协商、制作及意见征集等方面向债务人收取适当报酬。具体报酬数额由预重整辅助机构与债务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预重整辅助机构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债务人资产状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履职表现作为确定或调整管理人报酬的考虑因素，管理人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报酬。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重整计划草案。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由人民法院确定的，预重整报酬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列入破产费用。

三十一、【预重整期间借款】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因持续经营需要或为了债务人资产保值增值，经预重整辅助机构认定的债权人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形成决议，可以对外借款。受理重整申请后，该借款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清偿。

三十二、【审计评估的沿用】预重整程序中已经做出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且在有效期内的，前述报告可以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使用。原则上，能通过补充评估或审计的方式满足破产重整程序的，破产重整程序中不再另行评估、审计。

三十三、【预重整费用】预重整期间，辅助机构支出的差旅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以及聘用审计、评估机构、重整顾问的费用，辅助机构与相关利害关系人事先有协议

的，按协议履行；无协议的，由辅助机构与债务人协商确定支付数额、期限、方式；协商不成的，以债务人无担保财产随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或债务人财产暂不足以支付预重整费用，由辅助机构或其他人垫付的，受理破产申请后，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列入破产费用。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的相关费用支出应遵循控制成本、必要性及有利于债务人财产价值保值、增值原则，费用支出范围不得涉及债务人债务的履行。

三十四、【参照执行】 许昌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采用预重整方式参照本指引执行。

三十五、【未尽事宜的法律适用】 本指引未明确的法律程序，原则上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解释】 本指引由本院负责解释。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七、【实施】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